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2 金刚债”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、1 月 20 日、1 月 21 日发布了三次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2 金刚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“12 金刚债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“12 金刚债”回售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2 金刚债”的回售数量为 1,540,000 张，回售金额为 167,090,000 元，剩余托管量为 760,000 张。

2015 年 3 月 9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，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2 金刚债”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